

Financial Services News & Updates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pwc

資誠



July 2017

發行人的話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 營運長

《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已正式上路，本次修法的幅度相當大，較著重於降低洗錢風險的預防性法制和配套措施。台灣亦將於明年（201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若評鑑結果不佳，將衝擊我國金融企業以及民間企業在國際業務上的拓展。台灣金融機構皆嚴陣以待，各級金融機構皆致力提升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相關人員的風險意識，根據風險管理原則所建立的控管措施，確保執行之有效性成為法令遵循上的重點項目，強化洗錢防治及打擊資恐工作，落實法令遵循。

資誠長期深耕相關議題，於近期榮獲《國際稅務雜誌》2017台灣年度最佳稅務事務所及最佳稅務爭訟事務所，獲得國際權威稅務刊物的肯定。資誠將持續協助各位掌握金融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以全球化的視野、在地化的服務及專業輔導經驗，提供客制化且最適切資源與解決方案。

前言

本期專論【稽核新浪潮：「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您準備好了嗎？】，係探討台灣銀行業在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時，要怎麼申請才會過關？在實務上要怎麼運作？又能夠為銀行業及內部稽核單位帶來什麼效益？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在國外實施已久，例如花旗銀行、星展銀行、渣打銀行等，都已經有十年以上的實施經驗。台灣作為後進之輩，如果能夠汲取國際上的導入經驗並融入本土特色，相信實施之成效不會遜色於外商銀行。此外，【科技進步一日千里，FinTech (金融科技)與金融產業匯流是必然趨勢】一文，係介紹今年資誠針對全球六大地區來自 71 個國家的 1,308 位高階主管所作的《全球金融科技調查報告》的重要結果，說明未來五年金融業的哪些領域最有可能被金融科技所顛覆？以及金融科技(FinTech)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在稅務方面，【淺談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中高行 104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解析】一文亦評析了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可供業者參考。



林維琪
金融產業服務 會計師

本期專論

- 稽核新浪潮：「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您準備好了嗎？ ◎ 林維琪、張書恆
- 科技進步一日千里，FinTech (金融科技)與金融產業匯流是必然趨勢 ◎ 李潤之
- 淺談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中高行 104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解析 ◎ 黃文利、鄭吉聰

活動/報導

- 建構舞弊防制策略 降低企業營運法律風險
- 資誠發布《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人工智慧將帶來全球 GDP 14%成長 貢獻 15.7 兆美元
-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併購四箭 為企業引循環活水

專業研究報告

- 2020 年及以後的保險業：打造制勝的企業文化
- 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
-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 梁鴻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 陳麗媛

稽核新浪潮：「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您準備好了嗎？

林維琪 金融產業服務會計師
張書恆 金融產業服務經理



林維琪 會計師
(02)2729-6033
vickie.c.lin@tw.pwc.com

自 105 年年中金管會公告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 1 以來，銀行同業間開始熱烈討論：什麼叫做「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要怎麼申請才會過關？實務上要怎麼運作？更重要的是，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能為銀行業及內部稽核單位帶來什麼效益？

其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在國外實施已久，例如花旗銀行、星展銀行、渣打銀行等，都已經有十年以上的實施經驗。台灣作為後進之輩，如果能夠汲取國際上的導入經驗並融入本土特色，相信實施之成效不會遜色於外商銀行。

台灣銀行業者目前在實施內部稽核作業面臨的現況分述如下：

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未依銀行組織特性、業務及單位風險程度等做適當之調整，使查核資源分配有效性降低

在原法令規範下，無論受查單位風險高低或單位規模大小，均要求相同的查核頻率。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未能依照銀行組織特性、業務及單位風險程度等做適當之調整，而無法有效運用查核資源。例如：某銀行分行只做存款業務而無任何貸款業務，且該分行業務量極小，每年仍需進行兩次查核，造成查核資源之浪費。

若銀行內部稽核單位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後發現之高風險業務或單位，目前實務作法除了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查核範圍及查核頻率之規範外，另外針對辨識出的高風險項目僅能以增加查核頻率、增加主題式查核或專案查核的方式來處理，而無法依風險評估結果，直接依風險的高中低程度來分配稽核資源。

主管機關不定期增加之非預期查核項目之頻率高，當銀行在人力資源有限、查核頻率固定時，無法關注在高風險活動上，顯得不具靈活性、缺少彈性

每年一般查核項目已佔去大多數內部稽核工作及時間，主管機關尚不定期增加非預期查核項目，當銀行在人力資源有限、查核頻率固定的情況下，容易造成稽核資源分配莫大壓力。加上一般查核涵蓋項目廣泛，若查核工作不具靈活性、缺少彈性，恐不易發揮稽核最佳效益。

部份銀行業者對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觀念尚待加強

主管機關於民國 102 年正式行文倡導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主張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應負責辨認、評估、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第二道防線—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法務、資訊等



部門須輔助業務單位確保其風險已經被適當的辨認及管理；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則獨立評估前二道防線制度與程序之有效性，確保這些制度與程序能有效發揮功能。

但就現況而言，部分銀行的內部稽核單位似乎尚停留在糾正錯誤的階段，較少有整體經營控管的評估與建設性的意見提出。傳統抓漏式的內部稽核方法鉅細靡遺、滴水不漏，惟營運風險仍屬模糊難辨，使得內部稽核功能無法有效發揮。因此若能透過業務單位的自評機制，不但可發揮辨識及控管風險的功能，也可協助業務單位自發性發現問題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在各銀行之第二道防線完善建置以前，內部稽核單位仍要肩負全方位持續監督第一線各單位之責；再加上稽核每年須辦理大量查核項目及抽查，進而造成與第一道防線之偵錯措施混淆或重覆者，或會造成第一道防線過分依賴第三道防線。如果第一道、第二道防線無法各司其職、善盡其應有之功能，勢必增加稽核過程的成本浪費、降低執行效能及稽核價值無法彰顯的情形。

我國現行作法以及與國際上普遍常見的稽核方法之差異比較

我國銀行業內部稽核實施現況與國際上先進國家普遍採用以風險為導向內部稽核方法有所差異，以下係就我國與國際之差異情況予以比較說明：

比較項目	台灣	國際
1. 稽核策略	著重事後偵測錯誤與糾正，均要求較高之抽查樣本及查核頻率，屬傳統抓漏式的內部稽核方法，鉅細靡遺。	因應銀行業務急速發展，金融產品之變化急促且複雜程度大幅提升，稽核乃轉向風險導向、積極預防性的監理機制，評估銀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較易於發揮風險聚焦查核的效益。
2. 稽核角色	在各銀行之第二道防線完善建置以前，稽核仍要肩負全方位持續監督第一線各單位之責。又再加上稽核每年須辦理大量查核項目及抽查，與第一道防線之偵錯措施混淆或重覆者，或會造成第一道防線過分依賴第三道防線。	由於銀行均已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稽核作為最後一道防線角色明確，負責獨立評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是否有效適足（包括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之效果）。 第二道防線單位則負責持續監督及協助建置第一線各單位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制度及相關措施。 第一道防線負責辨識及控管風險，並執行內控程序，有效避免、偵測與糾正錯誤。
3. 稽核資源分配	依法對各單位每年辦理一般查核/專案查核，相對缺乏調整實地查	依銀行差異化評比標準，可對各單位彈性調整實地查核頻率及查核項

	核頻率及項目之彈性，資源分配亦未與風險程度連結。	目，以切合銀行目標及各單位之規模、風險特性及內控能力等。
4. 查核頻率	每年至少一或二次。	依差異化評比結果決定查核頻率。
5. 查核項目	多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除不定期依規額外增加查核項目，少有刪除項目（即使年日久遠並長久以來未有缺失之項目，仍有每年辦理查核之情形）。	除法定必查項目，可透過差異化評比結果，來決定各單位之查核項目。

綜合以上台灣與國際稽核方法之比較結果，顯示出我國內部稽核查核方式相較國際上的查核較為仔細，好處是鉅細靡遺的查核或許可以多偵測出錯誤並進而改善缺失，但是相對的也需要投資相當多的人力來執行查核。國內銀行未將人力資源放在高風險項目的稽核上，在查核項目及頻率固定的情況下，致造成實務上人力資源分配的靈活性變低。

主管機關雖已積極倡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的概念，但很多銀行仍過分倚賴內部稽核全面性的偵錯功能，反而減弱了三道防線各自分工及其架構設計的有效性。要有效執行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偵錯與糾正，首先應要求各銀行對三道防線的職責有明確定義與分工、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才能發揮各道防線所被賦予的責任及彰顯其價值。

法規修正前後差異說明

然制度之實施必須有相當的法令依據，尤其是受到高度監理的金融機構，更是必須依據主管機關之法令要求進行各項業務，所以我們先從法令的角度出發，初步瞭解關於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的法令相關規範如何。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於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前之規範

一般查核		專案查核	說明
國內營業、財產、資產保管、資訊單位	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應將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併入對業務及管理單位之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
其他管理單位		一年一次	
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	一年一次		
國外辦事處	表報稽核或彈性稽核		

(二) 修正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1 條」之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本國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主管機關得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請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2. 說明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的條件。
3. 本國銀行經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查核頻率之規定。

在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前，各銀行實施內部稽核的主體以及頻率皆受法規規定，並無彈性可言，且銀行內部沒有一套能夠有效進行風險評估的方法論，此一作法雖較為簡單，但無法彰顯內稽單位之價值，使內稽單位容易淪為內部警察的角色，且稽核重點常落在細微之執行細節是否落實，對於整體流程及風險的掌握度略嫌不足。若經申請核准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之後，即可以依據風險差異化評比結果決定各單位實地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有效運用稽核資源。

導入做法

(一) 依據金管檢制字第 10501502370 號之規範，本國銀行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應符合之條件如下：

1. 最近一次申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2. 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均無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提列不足。
3. 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
4. 已具備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缺失已具體改善。
 - (1) 已具備明確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含分工及監督之運作說明)及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
 - (2) 已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且其內容至少應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實務守則之規範。
 - (3) 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缺失已具體改善。

(二) 具備明確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有效協助銀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理念之落實，特訂定「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銀行關於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之建立，應依該守則辦理。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釐清三道防線之權責範圍，以利各單位了解其各自在銀行整體風險及控制架構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三道防線各司其職。

依「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規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的理念說明如下：

1. 第一道防線：銀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

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第二道防線係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且非為第三道防線的其他功能及單位，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其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理）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 第三道防線：第三道防線係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另，銀行的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協助及指導三道防線之建立，清楚界定各道防線之角色功能及權責。管理階層建立三道防線架構時，應考量各銀行活動的性質、大小、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進行調整，但其調整需能確保三道防線之有效性。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持續確保組織架構符合三道防線原則，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三）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依據「銀行業建立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務守則」之規範，內部稽核應建立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以辨識並評估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風險。內部稽核應就各受查主體所面臨之固有風險、控制措施有效性進行評估後，確認受查主體之風險評估結果(即剩餘風險)，並據以決定年度稽核計畫。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且其說明內容應至少涵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之實務守則：

1. 內部稽核風險評估之程序與方法。
2. 風險評估報表(如風險評估結果彙整報表及各項重大經營風險監控報表)。
3. 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與年度稽核計畫之連結。
4. 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檢視機制。

（四）建立「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

1. 評核方式(內部自我評核或外部評核)及頻率。
2. 評核內容涵蓋項目。
3. 評核結果之運用及處理。

結語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攸關銀行永續經營，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的三道防線架構，是在其他國家施行已久的架構。由於稽核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新加坡、香港、英



國、美國等國家已陸續採行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以風險為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或金融監理，全都係為能將資源集中於高風險項目、減少資源於低風險項目，可增加稽核效率。

內部稽核的主要目的係經由風險評估的架構，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加以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創造稽核附加價值。在環境不斷改變，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情況下，各種規模、不同性質的銀行，應建立有效的風險評估架構及方法論，依據相關的風險程度設計稽核計畫，才能適當的分配稽核資源。

要有效的提升國內銀行業內部控制品質與提升風險聚焦查核能力，銀行必需具備明確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及差異化評比標準。目前國內已經積極推動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各家銀行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定義及各項分工亦越來越明確；再者，國內銀行業者亦依據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配置具有一定學歷、經驗之內部稽核人員，其亦有相當能力可以執行風險評估以判斷出各單位風險之差異化評比。

綜合以上所述，本國銀行透過導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得依其內部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之查核頻率，據以執行，並應建置場外監控機制等配套措施，定期檢視內部稽核風險評估結果，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以提升稽核品質。以期從內部警察的角色轉型為內部顧問，提升稽核地位，並彰顯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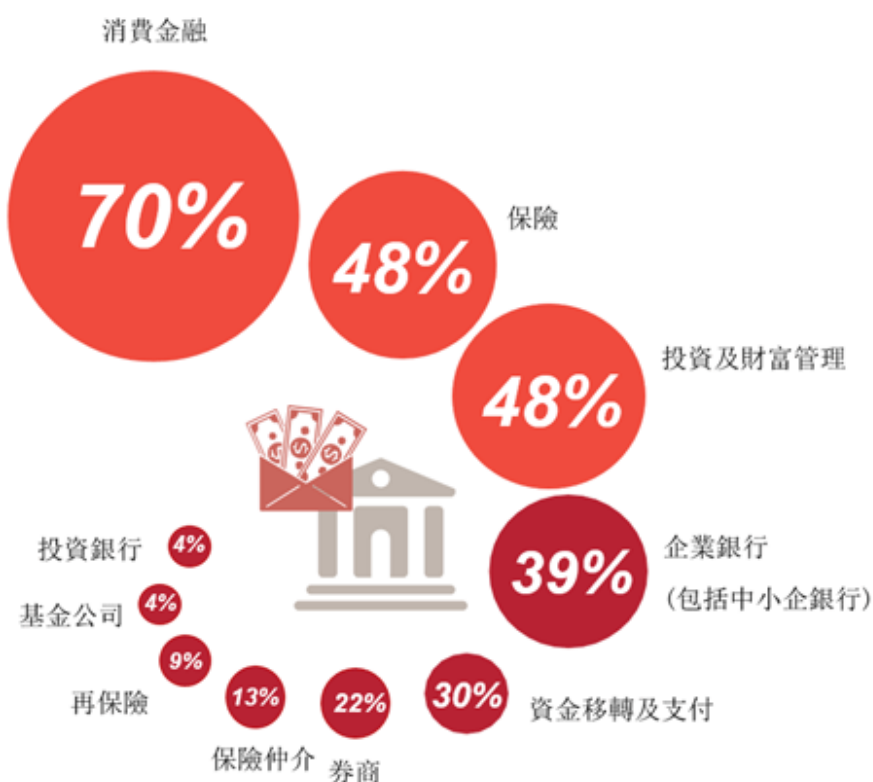
科技進步一日千里，FinTech (金融科技)與金融產業匯流是必然趨勢

李潤之 執行董事



李潤之 執行董事
(02)2729-6613
ryan.c.lee@tw.pwc.com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來襲，挾著創新大旗搶傳統金融產業各項領域，消費金融、保險及投資和財富管理將是未來五年被金融科技(FinTech)顛覆程度最高的領域，社群媒體、新創公司和傳統金融機構是這場變革中最具顛覆性的力量來源。



圖一：未來五年內，金融業的哪些領域最有可能被金融科技所顛覆？

根據今年資誠針對全球六大地區來自 71 個國家的 1,308 位高階主管所作的《全球金融科技調查報告》指出，有 88% 的金融服務業擔憂將因 FinTech 公司而流失部份營收，有 82% 金融服務業者計畫 3 到 5 年增加與 FinTech 公司合作；在臺灣也有近 68% 的企業將導入 FinTech 或與相關企業合作，這意味著 FinTech 與金融產業匯集已成必然趨勢。

驅動金融業與 FinTech 攜手合作的主因在於，FinTech 新創公司興起，金融業有高達 24% 的營收處於高風險的狀態，金融業需要對 FinTech 進行深入瞭解，克服傳統技術與和客戶溝通之間的問題，化危機為機會，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和優質的服務。舉例來說，透過金融科技簡化客戶與銀行、保險公司與基金經理互動的過程或使客服人員能即時收集更多客戶的諮詢與查詢紀錄等，進而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及服務。

• **金融科技(FinTech)將從三方面帶來機遇：**

1. 客戶-金融科技低成本和無遠弗屆的特點，始金融機構得以將客戶群體擴大至從前未獲金融服務覆蓋的群體。
2. 產品與服務-客戶的期望已從對產品的追求向體驗至上轉變，金融機構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重點，也將從簡單和標準化，轉變為創造個性化的體驗。
3. 通道-在未來的五年裡，實體分支機構(如分行)的重要性將逐年下降，而電子管道，尤其是移動管道才是“王道”。

• **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也面臨了三方面的挑戰：**

1. 競爭-競爭的加劇在所難免，不過比這個更重要的是，在互聯網和科技行業存在的“贏家通吃”的模式，在金融業是否可行？
2. 監管-監管是一把雙刃劍，法規不僅需要與時俱進，更關鍵的是如何在鼓勵創新和控制金融風險間取得平衡？
3. 人才-在金融科技的競爭浪潮中，想要獲得優勢，需要的是複合型人才。金融機構應如何培養面向未來的人才？

在金融科技(FinTech)中，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自比特幣(Bitcoin)崛起後，逐漸成為產業發展焦點。根據《全球金融科技調查報告》顯示全球 77% 金融服務公司計畫於 2020 年在生產系統中採用區塊鏈技術，臺灣業者也表示將於 2020 年落實區塊鏈平台的作業應用，顯示區塊鏈技術正從實驗階段進入實際生活裡。

區塊鏈應用層面很廣，區塊鏈為使用密碼學方法，一旦數據經過驗證並加入區塊鏈後，就會安全紀錄、儲存和傳輸，可以減少詐騙與增進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您的客戶)，但區塊鏈必須要有規模經濟，因此需要介接各家金融業者的資料，若能由主管機關扮演主導角色，相信很快就能趕上國際水準，甚至超前。

相較其他國家，臺灣的金融科技發展若以「積極」、「逐步引導」及「不阻礙」三個層次來說，現階段仍屬於「不阻礙」的層次。新加坡為打造 FinTech 生態圈，不僅政府大力支持，宣布未來 5 年內將投入高達 2.25 億新幣預算，民間也籌組 FinTech 聯盟平台，整合產官學力量，目前全球超過 300 家 FinTech 新創公司落腳新加坡，數十家跨國金融機構和科技業者也在新加坡設立創新實驗室或研究中心。

為了加速金融科技創新，臺灣正推出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也就是在一個風險規模可控制的環境下，提供企業發展新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實驗場域。行政院版的監理沙盒也就是「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參與業者不再侷限於金融業，只要是利用資訊、網路或其他科技辦理特許金融業務者，都可以適用此條例，在實驗期內享有金融相關法規的豁免，從測試過程

中瞭解新金融創新模式為社會帶來的好處與潛藏的風險等；但金管會若發現業者在實驗過程中有重大不利市場或未遵守管理措施等情形時，可以隨時廢止該項實驗。

相較於其他國家或是其他產業，臺灣對於金融業管制較為嚴謹，以風險控制、防堵與稽核等觀念為管理核心，建議主管機關能以更開放的態度擁抱金融創新，監理沙盒能早日通過立法院三讀，以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打造臺灣成為金融科技島。

淺談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中高行 104 年度 訴字第 238 號判決解析

黃文利 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
鄭吉聰 稅務法律服務經理



黃文利 會計師
(0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前言

2016 年 8 月 18 日商業週刊封面故事：「慘重！看錯人民幣，台灣 3,700 家企業面臨關廠風暴」，該報導根據惠譽信評估計，台灣企業達 3,797 家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TRF 交易，保守估計苦吞高達 2 千億元虧損，相當 2015 年全體本國銀行獲利的三分之二；比起 2008 年金融海嘯造成雷曼兄弟連動債變壁紙，當時散戶們總投資金額為 4 百多億元，這次該等企業的虧損金額，是當時的五倍！

隨著 TRF 災情趨於穩定，企業除忍痛認賠殺出外，亦應慮及該等投資虧損金額得否於稅務上認列損失。換句話說，對企業而言，若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損失不能於稅務上申報損失，則當其承擔每 100 元之賠付損失時，亦將喪失 17 元的抵稅權利，對企業將產生雙重傷害。

上開雪上加霜之情事尚非恐嚇之推論，現已有稽徵機關持所得稅法第 38 規定檢視類似案例，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闡明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並作成指標性裁判。本文將就該裁判一 104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予以簡析，並拋磚引玉提出粗略建議，以供參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簡析

背景事實摘要

甲公司係從事各種機械工具零件之製造電鍍買賣及進出口及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之營利事業，其民國(下同)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資產損失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新臺幣(下同) 105,541,059 元。案經國稅局查核後認甲公司將資金轉作外幣匯率選擇權使用，顯與業務無關，按所得稅法第 38 條一非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生之損失，不得列為稅務上損費之規定，乃全數剔除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甲公司不服，依序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一審。

「訴訟兩造主張」及「法院裁判見解」

甲公司之主要主張

1. 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甲公司經營附屬業務之範疇，是因此所生之損失，尚無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剔除之問題：

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財稅第 10400180720 號函：「說明：.....四、營利事業以.....為登記之營業項目者，其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從事合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活動，為其經營之附屬業務，故該投資活動收入、收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之所得額或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所得或損失，無須計入所得額課稅或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外，應於所得或損失發生當年度分別列報為非營業收益或非營業損失，尚無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剔除之問題」等語。簡言之，營利事業除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為附屬業務所生之損失，仍得於申報營所稅時認列為非營業損失。

2. 國稅局之論證顯與現行稅法體系矛盾，且與目前之稽徵實務不符：

如依國稅局之主張，本件按所得稅法第 38 條判斷損失得否認列，須以該損失係因「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生」為前提，則「投資損失」、「災害損失」等稅法明定得列報之「非營業損失」，如何認定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準此，足證國稅局之論證顯與現行稅法體系矛盾，且與目前之稽徵實務不符。

3. 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07060 號函明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從事證券及期貨之交易所生之損益應予認列：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買賣既非須經許可始得為之，甲公司自得從事該項業務，且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07060 號函規定，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者，其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生之損益應予認列課稅。是以，甲公司將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損失列為非營業損失，實符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稽徵實務。

4. 國稅局之主張，將造成從事同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收益時應課稅，有損失時不得認列之結果，不僅與「公平原則」相悖，且割裂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甲公司過去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若有利益，均依法申報並繳納營所稅，國稅局亦皆按申報之數額予以核定，雙方未曾就此有所爭議。現甲公司從事同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損失，自得依法認列出售資產損失，始為允當。

5.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所得稅法對投資活動之標的、金額、頻率及風險承受度並無限制，而得由營利事業自行決定：

財政部 105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127000 號函除重揭前述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意旨外，並釋明除有租稅規避之例外情形外，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所得稅法對投資活動之標的、金額、頻率及風險承受度並無限制，而得由營利事業自行決定。

6. 甲公司不可能藉此交易損失獲取稅捐上之利益：

依目前營所稅稅率計算，甲公司每受有損失 100 元，亦僅減少 17 元之稅負，兩者相減之後甲公司仍有 83 元之淨現金流出，是其不可能藉此交易損失獲取稅捐上之利益。

7. 國稅局應以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11 月 3 日函之規定為準：

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並無定義，而國稅局自行定義立法意旨並非立法院立法通過之立法意旨，亦與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及 105 年 11 月 3 日函有所出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規定，應以上級機關意見為準。

國稅局之主要主張

1. 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營利事業事實上發生損失者，仍須為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經營所合理必要之資金運用，方可認列：

甲公司係收取美元及歐元之出口商，正常避險措施應是「買進美元或歐元賣權」，然甲公司卻從未購入任何外匯選擇權以避險，而係選擇承作風險最大之賣出選擇權，並以日幣為主要收付貨幣，甲公司所為顯非避險所需，難謂係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經營所合理必要之資金運用。

2.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與所得稅法等有關租稅法規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於稅法之適用上，何種支出始得作為成本費用自收入項下減除，於稅法上各有規定，尚須考量租稅政策與目的，依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記載之會計事項，如與所得稅法等有關租稅法規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是以，甲公司主張「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計算所得額時，除應計入『營業收入』外，亦須計入『非營業收入』，則系爭損失自應包括『非營業損失』在內」云云，尚不足採。

3.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如非本身之業務，或為經營之業務之一，或與本身業務有直接關聯，其所發生之損失，縱行為本身之動機係為創造公司收益之利己行為，然亦不得以此動機而遽以認列為公司營業之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同時具有避險及投機功能之金融工具，經查甲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屬投機性質，故系爭損失非屬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生，且嚴重侵蝕了本業之營利事業所得。準此，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9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營利事業事實上發生損失者，仍需與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方得列為損失，而系爭損失自不得列為稅務上之損失。

4. 為避免營利事業認列其損失過於浮濫，所得稅法僅針對「何項支出或損失不得列報為成本、費用」或「於何限度內得列報為成本、費用」定有明文，對於收入部分，除符合免納所得稅規定之所得外，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甲公司主張此部分有違「法律不得任意割裂適用」及「公平原則」，核無足採。

5. 本件未能適用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釋：

該函係指出「營利事業基於避險以外之目的，從事合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活動，為其經營之附屬業務。」，因本件函詢財政部之內容，並未具體說明甲公司交易之實際操作模式為何，是本件仍應究明甲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實際操作情形，以判斷其所為交易是否為「投資活動」之性質，方可斷定確實為其經營之附屬業務，而得有前揭財政部函釋之適用。查甲公司所承作交易均為「收取權利金」之「賣出」選擇權，並未購入任何外匯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甲公司於原始簽約時，該選擇權合約應認列為負債，會計分錄應為「借：銀行存款，貸：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選擇權」，是甲公司原以「出售資產損失」科目列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應屬分類錯誤，不符合「投資活動」之定義，難謂「與投資活動有關」。

6. 甲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採明確列舉營業項目登記，因此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難謂「與本身業務有直接關聯」：

公司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是以，公司經營許可業務外之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於公司登記時均得以概括方式登記公司之業務。」查甲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1.各種機械工具零件之製造電鍍買賣及進出口。2.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既甲公司未採概括方式登記公司之業務，系爭交易亦難謂「與本身業務有直接關聯」。

7. 甲公司援引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稱稽徵實務向來認此類交易所生之損益均得列報乙節，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係「檢送各地區國稅局陳報 101 年度上半年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錯誤或疏漏態樣資料一份，其中係就「序號 4.非以證券、期貨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出售證券期貨損益，應以淨額列報非營業損益，若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再自 99 欄項減除（加回）」予以規範。然，甲公司所從事均為賣出外匯選擇權交易，與一般投資買賣股票等交易不同，是甲公司引用該財政部 101 年函釋，主張國稅局變更其法律見解等情，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8. 依公司法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202 條規定，公司相關交易處理程序應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議，於董事會監督管理下為之。

查甲公司自始未能提示曾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重大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及通過等資料，實難謂為案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屬經營附屬業務，系爭損失亦不得認列。

法院裁判見解

1. 營利事業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營業收入外，尚有因非營業活動之其他經濟活動，所產生之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損失。此投資活動收入、收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之所得額，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尚非適用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規定：

營利事業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營業收入外，尚有因非營業活動之其他經濟活動，所產生之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損失。按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此投資活動收入、收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之所得額，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明文規定，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及期貨交易所或損失，無須計入所得額課稅或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外，應於所得或損失發生當年度分別列報為非營業收益或非營業損失，尚非適用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規定。

2. 參照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及 105 年 11 月 3 日函釋意旨，營利事業基於避險以外目的，從事合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活動，該當於經營附屬業務，其投資活動收入、收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之所得額或損失，理應於所得或損失發生當年度分別列報為非營業收益或非營業損失，無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予以剔除之問題：

營利事業基於避險以外目的，從事合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活動，該當於經營附屬業務，其投資活動收入、收益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之所得額或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或損失及期貨交易所或損失，無須計

入所得額課稅或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外，理應於所得或損失發生當年度分別列報為非營業收益或非營業損失，無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予以剔除之問題。

3. 屬於公司組織型態之營利事業，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其得經營業務項目，並不以登記範圍者為限，除屬於法令禁止或須特許之業務外，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其投資活動之標的、金額、頻率及風險承受度，係由其自行決定，除有違法規避稅捐行為外，所得稅法並無限制。
4. 參照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釋之意旨，非以證券、期貨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生之損益均應申報認列：

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釋載明：「.....非以證券、期貨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出售證券期貨損益，應以淨額列報非營業損益，若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再自 99 欄項減除（加回），.....」經查甲公司自從事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各列報衍生性金融商品出售增益，亦經國稅局審核予以核定在案，是系爭損失亦應准予申報認列。

5. 系爭選擇權交易非在我國期貨交易所從事之期貨交易，其有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其有交易損失時，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100 條第 1 款認列出售資產損失，至於要如何自所得額中減除，核屬技術性爭議，並因此不影響其得減除之屬性：本件系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屬性，核屬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貨交易，因非在我國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情形，無適用符合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系爭交易所得無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之適用，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就該期貨交易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系爭選擇權交易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自應於所得或損失發生當年度分別列報為非營業收益或非營業損失，尚無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剔除之問題。

6. 主文(結論)：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判決評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對本件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實關係與法律問題，聚焦問題所在回歸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闡明營利事業應就其全部所得課徵所得稅之意旨，進而釐清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僅限於當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認列營業收入時，其因該營業收入而發生具有關聯性之費用及損失，始得認列為稅務上之費用或損失。至於，非營業活動之其他經濟活動，所產生之非營業損益，則應依循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計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達成所得稅法第 3 條之立法目的。再者，此一法律見解與稅法解釋主管機關財政部發布之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10400180720 號、105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127000 號及 101 年 8 月 24 日臺財稅字第 10104607060 號等函釋意旨相稱，澄清納稅義務人有依法納稅之義務，以保障憲法規定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性，並對稅務稽徵機關之審查程序及認事用法給予重要之啟示，殊值贊同。

結語與建議

從事稅務工作多年，略能體會稅捐稽徵機關須遵從諸多法令規範審理案件，以致間接影響其核定各類似案件時，其結果可能有所迥異。申言之，縱有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8 號判決肯認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得予依法申報課稅。然，畢竟該行政法院裁判係屬

一般判解，而非判例，故僅對個案發生拘束力，導致稅捐稽徵機關縱欲援引該個案判決審理適用其他稅務案件，恐力有未逮之處，進而衍生納稅義務人認有稽徵機關違反公平原則之誤解。為解決此一窘境，在此敦請稅務主管機關—財政部斟酌下列建議之可行性：

- 1. 公開發布上揭兩則函釋：**參酌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之規定，公開發布上揭 104 年 12 月 11 日臺財稅字第 10400180720 號及 105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10500127000 號函釋，以維徵納雙方之權益。
- 2. 釐清所得稅法第 38 條適用之範疇：**稅務案件，尤其是所得稅法案件，均係納稅義務人先有所得始有課稅之問題，且基於量能原則，租稅負擔本應依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能力來衡量，而定其適當的納稅義務，例如：上揭案例中之甲公司投資金融商品，除確無獲有所得外，損失亦確實發生，且無規避稅負之情事。惟，擔任國家稅收守門員角色之稽徵機關擴張了所得稅法第 38 條適用範疇，致甲公司無法依量能原則，按其實際所得繳納稅負。況，現行所得稅法或施行細則對於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並無定義，不像家庭費用或各項法規科處之罰鍰已有定義在案。進而，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第 38 條適用範疇之解釋必生多方見解。綜上所述，解決此一爭議乃為當務之急，謹請財政部本諸職權，慮及量能課稅原則，及依循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布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適用範疇，以弭疑義，並收減訟止爭之功效。

(全文原刊載於稅務旬刊2360期_2017-05-10)

活動報導

建構舞弊防制策略 降低企業營運法律風險

2017-06-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周建宏(右 7)、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蔡揚宗(左 6)、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右 1)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執行董事劉國佑(右 5)等人出席「企業營運法律風險與舞弊防制研討會」

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協同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企業營運法律風險與舞弊防制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發表專題演講及參與焦點座談，吸引逾 300 位企業主管及學術界人士參加。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兼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理事長蔡揚宗表示，我國大約是在進入本世紀後開始重視公司治理的問題。2002 年要求申請上市櫃公司必須有至少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獨立監察人，15 年來，雖然表面上看似有些進步，但是這中間其實也有不少盲點亟待改善。最大的盲點包括：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只重形式、不管實質，法規矛盾、無所遵從等。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陳俊仁教授以財務報告對企業併購雙方攻擊防禦決策的重要性，以及對併購雙方股東與投資人權益的保障兩個層面，論述財務報告真實性於企業併購之重要性；同時，也將分別以美國與台灣兩國企業併購財報不實的規範內容與差異，進行比較法制的分析與案例探討，以凸顯出財報不實對於企業併購之收購方、被收購方、雙方股東與證券投資人之影響，以及法律規範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來進一步強化我國法制，謀求企業併購雙方、股東與投資人的權益。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王志誠教授透過全國各地方法院財務報告不實有罪刑事判決之分析，說明企業編製不實財務報告之手法及動機，進而探討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民、刑事責任及法律風險，藉由相關案例之分析，讓企業瞭解法院對於重大性之判斷標準、因果關係、賠償責任等見解，以期落實並提升公司治理。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執行董事劉國佑會計師表示，PwC 於 2001 年起開始進行全球經濟犯罪調查，至 2016 年仍發現有 36% 的企業在過去兩年曾遭遇舞弊，顯示舞弊是企業所面對的挑戰中最為棘手且普遍的問題之一。在提供國際及國內客戶鑑識會計服務的經驗中，發現多數企業在其治理與內控環境的建置與運作方面如能預先防制及改善，實比事後究責來的重要的多。因此，於今年的全球經濟犯罪調查，PwC 台灣特別爭取將把台灣企業納入全球經濟犯罪調查的樣本中，並邀請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一同進行調查，期待調查結果能貼近台灣產業，更積極的協助客戶預防並及早發現舞弊風險。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朝安則認為，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盤算，然而，董事會基於其資訊優勢及資源優勢，如何確保其義務之履行，法律及實務上均有困難，此所以內線問題、利害衝突問題、委託書問題、揭露問題、違約問題、員工問題及評價問題橫生。雖然法制上植入董事的注意義務與忠誠義務，作為監控董事之法律工具，但這些規範並不是用來確保董事會之經營必然獲利，亦非在妨害董事會合理的經營判斷，或限縮董事會風險承受空間，只是在必要限度內，要求董事會之經營決策有其根本之限制。適切且務實之遊戲規則，方得期兢兢業業之董事，免於無謂之濫訴壓力；亦得使怠忽甚或不適任之董事，負其應有之責任。

相關資訊：

<http://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0630.html>

資誠發布《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人工智慧將帶來全球 GDP 14% 成長 貢獻 15.7 兆美元

2017-06-27

2017 年世界經濟論壇新領袖年會於 6 月 27 日在中國大連舉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會中公布《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Sizing the prize : What's the real value of AI for your business and how can you capitalise?)。根據本報告，在 2030 年，人工智慧(AI)將帶給全球 GDP 14% 的成長，貢獻 15.7 兆美元，超過目前中國大陸和印度的 GDP 總和。

在 2016 到 2030 年之間，人工智慧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商機來源之一，其帶來的價值主要是勞動生產力的改善與提升，以及人工智慧產品帶來的消費者需求增加。

中國大陸 全球 AI 發展的最大受惠者

在各個國家方面，由於北美市場對人工智慧的準備較周全，北美企業生產力提升的速度將高於中國大陸，將增加北美國家 14.5% 的 GDP，約 3.7 兆美元。不過，在 10 年後，中國大陸在人工智慧的技術和經驗更加成熟，中國的生產力提升速度將超越北美國家，在 2030 年可望增加中國 GDP 的 26%，達到 7 兆美元，成為全球因人工智慧受惠最大的國家。

另外，AI 將為已開發的亞洲國家帶來 10.4% GDP 的成長，為北歐帶來 9.9% GDP 的成長(1.8 兆美元)，為南歐帶來 11.5% GDP 的成長(0.7 兆美元)。在開發中國家(包括拉丁美洲和非洲)，由於人工智慧科技的應用較不普及，因此，AI 帶來的經濟成長較為溫和(低於 GDP 的 6%)。



資誠企管顧問公司副董事長劉鏡清表示，這份研究報告讓我們更加了解，人工智慧對企業帶來的價值有多大。人工智慧將改變遊戲規則，對個人、企業和整個社會都帶來顛覆性的改變。

零售、金融及生技醫療 受惠 AI 最大的產業

根據此報告，在八個不同的產業中，最有人工智慧潛力的三個商業領域是以影像為基礎的診斷(image-based diagnostics)、依需求接單生產的產品(on demand production)、自動化的交通控制(autonomous traffic control)。

在個別產業，由於人工智慧增加生產力、產品價值及消費力，受惠人工智慧最大的三個產業是零售業、金融服務業和生技醫療業。到 2030 年，人工智慧驅動消費的力道將越來越強，因產品改善及消費者需求轉變將增加全球 9 兆美元的 GDP。

台灣企業 需運用 AI 將自身改造為智慧企業

劉鏡清指出，幾乎沒有任何一個產業或任何一家企業能夠不受到人工智慧的影響，包括台灣企業在內，光是生產力的改善，就能讓企業在轉型過程中更有競爭力，甚至成為市場的破壞者。劉鏡清強調，無法運用人工智慧的企業，可能很快會發現自己在時間、成本和經驗上將逐漸落後給競爭對手，甚至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

劉鏡清建議，台灣企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競爭環境，因此台商應善用人工智慧改造自己成為智慧企業。透過人工智慧發展協助企業做好「經營的鐵三角」，也就是業務與客戶、產品與服務及運營管理。例如預測客戶行為與訂單、理財智慧化、透過大數據協助產品設計、將人工智慧融入產品中(如機器人、汽車、家電、醫療健康等智慧化)，工業 4.0、智慧銷售等。但台灣企業也需注意智慧化所帶來的挑戰，如何做好招聘和人才培育、技術發展、企業文化轉型以及使用數據分析的能力等。

劉鏡清補充，資誠近日對部分上市櫃公司的調查也顯示，創新、人才及數位與科技結合是 CEO 認為的三大投資機會點。這觀點與資誠調查研究結果相似，因此他建議台商可針對此方向做好準備、迎接挑戰，就可以掌握最大的市場機會。

相關資訊：

<http://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0627.html>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併購四箭 為企業引循環活水

2017-05-24



國發會副主委龔明鑫(左 5)、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張明輝(左 4)、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游明德(右 4)、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黃日燦(左 6)等人出席 2017 併購論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所舉辦的 2017 併購論壇上聯合發表「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本次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以「創造循環」為核心思維，提出併購四箭，意欲打破企業所面臨的四大僵固困局，為台灣企業引入循環活水，再造企業生命力。同時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亦收錄台灣近年經典的五大併購案例，剖析其成功的經驗與應關注的議題，讓台灣企業能更熟悉併購的實務操作，加速企業透過併購以達產業轉型升級之目的。

全球併購火熱延續 惟政治考量及政府監管成最大變數

2016 年全球併購持續火熱，產業整併仍持續發生，主要集中在電信媒體、化工、能源及生技醫療等產業。唯隨著鉅額交易不斷發生，對產業甚至國家競爭力均有很大的影響，自然引來政府機關的關注與監管，尤其主管機關在鉅額及跨境併購的態度也可能影響未來的併購趨勢能否持續發燒。

此外，2016 年政治局勢動盪，如英國脫離歐盟公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韓國「閹密干政」事件等，對於企業在進行併購時多少會受到影響，如中國及韓國均受政治因素干擾較多，部份案件因此被迫延遲甚至取消，反觀日本及新加坡在政局相對穩定及政策支持下，併購活動可望持續增長。

2016 年台灣併購活動全年達 139 億美元，主要受鉅額型併購案的影響，其中「鴻海投資夏普」、「日月光及矽品合組產業控股公司」、及「艾司摩爾收購漢微科」這三大併購個案交易，投資併購規模均超過 30 億美元，累積占全部交易金額達 72% 以上。市場對這三大案的矚目，也成

功讓「併購」成為 2016 年最熱門的話題之一，惟在熱鬧的併購市場氛圍背後卻出現「併購市場 M 型化」之隱憂。

台灣併購靠併購三大案撐場 熱鬧氛圍中透有隱憂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明德董事長指出，「2016 年的台灣併購市場呈現 M 型化，表現其實並不健康，台灣企業有能力進行鉅額型交易固然可喜，但中大型的案件的數量及金額的萎縮，並不利於台灣企業轉型升級」。游明德進一步說明，「以台灣企業目前的規模，較適合台灣企業轉型升級的交易規模可能落在 3 千萬美元到 30 億美元之間，但從統計數據來看，這區塊件數從 2015 年的 28 件下滑至 2016 年的 21 件，交易金額更是從 82 億美元衰退至 34 億元，占全年總交易額比重從 70% 降至只剩 25%。台灣企業需要轉型升級，但中大型的併購案不管在件數及金額上都呈現萎縮，這樣子的發展著實令人憂心。」

此外，從產業的併購活動分析，科技產業幾乎是一枝獨秀，全年超過一半的交易案件來自於科技業，近 90% 的交易金額更是由科技業所貢獻，半導體產業及工業電腦等相關業者，在面臨產業整併的壓力及新科技應用的興起之下更是併購頻頻。但過去為台灣併購主流的金融業相對並沒有積極的併購行為，而傳統產業在併購活動上更是零星。游明德表示，「相較於科技產業及金融業，傳統產業的廠商普遍為中小企業型態，但在家族傳承議題及大陸同業崛起競爭的內外壓力下，傳統產業的業者更應思索、學習、甚至採用併購來進行轉型升級。」

企業面臨四大僵固 白皮書射出併購四箭 引企業循環活水

為找到併購統計變化的核心原因，2017 年台灣併購白皮書編輯團隊在訪談多位專家學者後，將企業所遭遇的問題濃縮整理成四大議題。台灣企業分別在「企業心態」、「商業模式」、「法令規章」、及「資金流通」上有一定程度的僵固性，創業家精神轉向保守、代工製造優勢不再，欠缺投資循環刺激，及法令規章未能即時隨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時俱進，讓企業在發展上動彈不得，部份企業只能專注在眼前的企業經營上，無暇仔細思考企業中長期的策略規劃。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為此，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提出企業再成長的「轉進新創投資」、「啟動企業再造」、「執行併購策略」、及「接軌國際企業」的併購四箭，期望已步入成熟高原期的台灣企業，能藉由「投資併購」調整企業體質，佈局新創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尋求新成長契機或確保競爭力。

企業成長併購四箭包括：

1. 轉進新創投資：以「創新」的商業模式對接新科技應用，如物聯網(IoT)，為企業帶來的新成長動能
2. 啟動企業再造：啟動企業接班及強化公司治理，並整合產業資源互謀其利，加速企業從封閉走向開放
3. 執行併購策略：透過併購取得國際資源，如資金、關鍵技術、品牌通路、管理思維等，優化企業體質
4. 接軌國際企業：用正面健康的心態面對國際大廠的收購或合資機會，讓企業與員工能成長進階，而股東亦可將資金換手，再投資創新與研發

五大併購個案及八大併購建議 為企業併購打通任督二脈

同時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收錄近年來經典的五大併購案例，包含「鴻海投資夏普」、「日月光及矽品合組產業控股公司」、「艾司摩爾收購漢微科」、「研華海外併購 B+B SmartWorx」、「聯發科投資併購策略佈局」等個案，從國內整併談到跨境併購，從合縱連橫再談到換手的藝術，層層剖析每一個案遭遇的困難及解決的方式，並提出併購個案背後可以留給企業去學習與思索的關鍵議題。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也結集專家學者的智慧結晶，整理併購八大策略建議，希望能解決阻卻台灣企業進行併購的可能因素。游明德提醒，「併購的成功不是一蹴可幾，除需經過事前規劃、策略擬定及專業分析判斷，並善用外部資源，才能讓企業執行併購策略達到預期之效果。」

併購八大策略包括：

1. 企業併購：大型企業併購就像拼圖，以投資組合方式多元重塑核心競爭力
2. 商業模式：透過 Buy & Build 模式加速取得關鍵資源及切入下游應用，建立新的商業模式
3. 專業治理：走出「家族治理」思維與風格，強化公司治理，打造以「專業治理」的企業經營模式
4. 併購技能：從策略藍圖檢視資源缺口，透過併購強化或重塑核心競爭力
5. 產業控股：以產業控股先輕度整合，加速產業整併進階成長
6. 財務操作：善用資本市場及舉債融資等財務操作進行併購結盟，壯大投資併購的胃納量
7. 非核心事業：利用海外資產或非核心事業當媒介連結外部資源，創造新機會與競爭優勢
8. 退場機制：透過企業換手經營，有利於人才發展與國際接軌，企業也更有機會永續發展

相關資訊：

<http://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0524.html>

專業研究報告/刊物

2020 年及以後的保險業：打造制勝的企業文化

在資誠第 19 期的全球 CEO 調查中顯示，保險業在所有被調查的行業中，受到科技變革的顛覆程度位列第二，僅次於娛樂與媒體業。科技變革的速度被視為對保險業務增長的威脅，而消費者支出與行為方式的改變亦使保險公司 CEO 感到擔憂。然而，科技也帶來了巨大的機遇，保險公司可借此提高運營效率、開拓多樣化商業模式，並通過全新的洞察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

當前，企業文化成為區分企業成功與否，以及發揮企業潛能的關鍵。然而，大部分保險公司在真正的將其意願貫徹到員工的實際行動，讓他們在“關鍵時刻”作出恰當的決策方面仍然成效不彰。本報告提供五大法則可以幫助企業實現打造制勝文化的目標：（1）確立目標、願景和價值觀清晰並切實可行、（2）確保領導者認同願景，並支持其引領變革、（3）全員參與，並在“關鍵時刻”推行變革、（4）設定員工行為準則，以此衡量變革的進度，以及（5）從不同維度促進行為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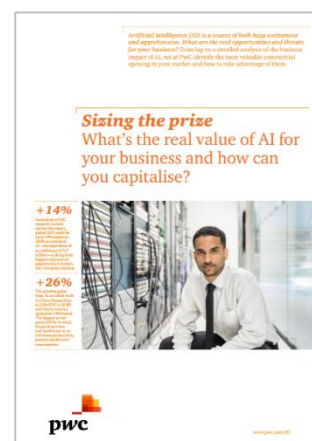
[<點擊連結下載完整報告>](#)

相關資訊：

<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insurance-2020-beyond.html>

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

「全球人工智慧研究報告」指出在 2030 年，人工智慧將為全球 GDP 帶來 14% 的成長，貢獻 15.7 兆美元。受惠最大的經濟體是中國（2030 年 GDP 將成長 26%）及北美洲（成長 14.5%），兩者合計約 10.7 兆美元，約占全球增長的 70%。人工智慧將帶來勞動效能的提升。透過企業流程自動化及勞動生產力的改善及提升，將為整個經濟體帶來 6.6 兆美元的效益。另外，此報告亦提供了每個產業價值鏈中潛在的人工智慧應用案例，並且有架構的評估每個產業的影響程度及速度，據以編製「人工智慧影響指數」。根據該指數，在八個不同的產業中，最有人工智慧潛力的三個商業領域分別是：以影像為基礎的診斷、依需求接單生產的產品，以及自動化的交通控制。而因人工智慧受惠最大的三個產業則分別是：零售業、金融服務業和生技醫療業。



[<點擊連結下載完整報告>](#)

相關資訊：

<http://www.pwc.tw/zh/news/press-release/press-20170627.html>

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wC Taiwan)第三度攜手合作「2017 台灣併購白皮書」。根據本次併購白皮書併購統計，儘管大型交易案吸引市場目光，但實際交易件數與金額卻不若以往。從併購統計發現併購逐漸往大型併購及小型併購的 M 型化分布。為此，本次白皮書第二單元透過企業管理當局、專家學者、及產業先進等面向觀察，特別收錄近年來併購的五大經典案例，並剖析個案中所遭遇的挑戰及最後成功的關鍵議題或觀察重點，希望能藉這些台灣企業的成功經驗，鼓舞台灣企業更有信心並累積併購的能量，勇敢跨出第一步。

此外，本次白皮書在第三單元直指自 2006 年以來台灣無論經濟、產業、及企業本身正面臨四大「僵固」而無法動彈。相較於早期經濟蓬勃發展，近年台灣產業接受到外界的養份與刺激卻愈來愈少，為能再為產業引入企業活水，本次白皮書第三單元中以「循環」為概念，結集產、官、學界的力量，提出「轉進新創投資」、「啟動企業再造」、「執行併購策略」與「接軌國際企業」的併購四箭，配合八大併購策略，倡議台灣企業應重新檢視企業經營模式與長期策略，透過併購結合外部資源以壯大規模，取得關鍵資源以打造新商業模式，積極應戰新科技應用帶來的產業變局與成長契機。

相關資訊：

<http://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invest/2017-taiwan-mna.html>



[<點擊連結下載完整報告>](#)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106 年 5 月 11 日~106 年 7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
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梁鴻烈 合夥律師
金融法律服務
(02)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一般類

法規部分

- 2017/06/28 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00 號
- 2017/06/26 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40 號
- 2017/06/26 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1 號
- 2017/06/26 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92 號
- 2017/06/16 茲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181 號

函令部分

本期無新增函令。

銀行類

法規部分

- 2017/07/04 茲核定所報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第 8 條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9540 號

2017/06/28 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

2017/06/27 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五條。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2380 號

2017/05/31 所報修正「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一案，洽悉。請查照轉知各社員社配合辦理。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72950 號

2017/05/22 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0 號

2017/05/16 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

函令部分

2017/06/21 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1 號

2017/06/21 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64740 號

2017/05/24 財政部 86 年 4 月 1 日台財融字第 86614575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機構。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84833 號

2017/05/24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84830 號

2017/05/22 本會 104 年 2 月 10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56031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會員銀行。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8 號

2017/05/22 本國銀行設置分行服務處有關規定。



資誠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375 號

- 2017/05/19 有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簡稱聲明書）執行衍生相關爭議事項一案，請轉知會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09800 號

- 2017/05/19 所詢「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下稱計算方法說明）」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子公司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5960 號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 2017/06/28 修正「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4432 號

- 2017/06/26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二、二之一、三、四、五之一、五之三、五之八。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

函令部分

- 2017/05/22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

- 2017/05/22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之令。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1 號

- 2017/05/17 發布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限制。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本期無新增法規。

函令部分

2017/07/03 修正「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上限規定」。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146140 號

2017/06/30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基金之規範。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744 號

2017/06/13 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

2017/06/03 修正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 號

2017/06/03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29783 號

2017/05/17 規範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

2017/05/17 規範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配合修正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之令規定。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

保險類**法規部分**

2017/06/30 修正發布「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3、4、6 條條文。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3031 號

2017/06/28 修正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全文 9 點；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原名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2471 號

2017/06/27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33～35 條條文；除第 35 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資誠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2017/06/27 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條文。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1 號

2017/06/14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5～10、11-1～11-3、12、13-3、16、17 條條文及第 15 條條文之附表二。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521 號

2017/06/06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第 2、3 點條文。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56730 號

2017/06/01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經紀人公司電子簽署作業自律規範」全文 11 點。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042770 號

2017/06/01 同意備查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電子簽署作業自律規範」全文 11 點。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046680 號

2017/05/31 修正發布「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2301 號

2017/05/15 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1 號**函令部分**

2017/07/05 有關本會函示「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就人員訓練部分所稱主管機關（本會）認定機構之名單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34270 號

2017/06/28 有關 106 年上半年度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064074 號

2017/06/28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064071 號

2017/06/27 核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得排除適用簽署作業之業務範圍。

金管保綜字第 10602561997 號

2017/06/26 所報「人壽保險業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建議問項」暨將該等問項增列於業務員招攬報告書之作業調整時程一案，已悉，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請查照。

金管保綜字第 10610923810 號

2017/06/14 所報「人身保險業辦理費用適足性檢測自律規範」檢測範圍將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列入得排除檢測商品之可參採性研議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金管保壽字第 10610921650 號

2017/06/14 配合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有關國外私募基金範圍之放寬，保險公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研議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並增訂保險業從事該條所定私募基金投資應遵循之風險控管規範。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526 號

2017/05/15 金管會公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6 號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6 年 5 月 11 日~106 年 7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聯絡※



陳麗媛 會計師
金融稅務服務
(0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 2017/06/14 總統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標準
- 2017/06/14 總統公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112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及「規費法」第 20 條條文 4
- 2017/06/08 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
- 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
- 2017/05/17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台財稅字第 10604006020 號

資誠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發行人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 營運長
(0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總編輯



林維琪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2729-6033
vickie.c.lin@tw.pwc.com

編輯群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審計服務 負責人
保險業 負責人
(02)2729-5204
maria.chen@tw.pwc.com



李潤之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金融諮詢服務 負責人
(02)2729-6613
ryan.c.lee@tw.pwc.com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 副營運長
銀行及資本市場 負責人
外資金融服務 負責人
(02)2729-6717
ellen.kuo@tw.pwc.com



楊敬先

企業併購法律服務 負責人
(02)2729-6100
ross.yang@tw.pwc.com



劉博文

金融產業併購服務 負責人
(02)2729-5239
jason.liu@tw.pwc.com



紀淑梅

金融審計服務 會計師
(02)2729-5300
mei.chi@tw.pwc.com



張晉瑞

金融風險及控制服務 負責人
(02)2729-6916
chin-jui.chang@tw.pwc.com



陳麗媛

金融稅務服務 會計師
資產和財富管理 負責人
(0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梁鴻烈

金融產業法律服務 負責人
(02)2729-5350
hung-lieh.liang@tw.pwc.com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 2017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